

花蓮縣 108 學年度未足齡兒童申請資賦優異鑑定團體測驗試場配置圖

- 1、試場在明義國小明義樓三樓 503 教室，共一個試場（詳見試場分配圖）。
- 2、請先由大門川堂右轉至一樓圖書館「家長休息室」完成報到手續。
- 3、孩子在做測驗時，請家長到「家長休息室」參加「說明會」。

試場分配圖

3 F	藝文 教室	藝文 教室	樓 梯	團輔 教室	諮商室	502 教室	樓 梯	503 教室 試場一 001-003	504 教室	505 教室	506 教室	廁 所
2 F	遊療室	輔導處		資訊 教室	大 門 川 堂	資訊 教室		會議室	校長室	人事會計室	501 教室	廁 所
1 F	學務處	健康 中心		檔案室		總務處		教務處	圖書館 家長休息室		廁 所	

正門門口

明 義 街